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 2、关于对外担保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03.63万元。1998年12月，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4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03.63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2014年，公司与广夏（银

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和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和《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收回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近郊、南环高速南侧、植兴公路南北两侧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按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确定的债务清偿比例进行清偿。报告期内，此笔担保的状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结合宁东铁路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铁路运输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文君 赵恩慧 袁晓玲

2016 年 10 月 26 日